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詞彙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策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落實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3,567,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357,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1,210,5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的6,178,000股預留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16.8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 : 6622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Jeffer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23,567,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包括12,3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111,210,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10.0%及90.0%。在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11,210,500股發售股份中，6,178,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6%及5.0%）將以優先發售的方式，作為保證配額提呈發售予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在各情況下）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預留股份無須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4,714,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38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會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53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預留股份數目不會改變。

假設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koph.com刊發公告。

除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3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如欲獲配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應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

公眾人士及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可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地址如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
2101-2105室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9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軒尼詩道一三九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二三七號
九龍區	九龍灣建行中心分行	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地下
	佐敦分行	彌敦道三一六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在顯眼處展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兆科眼科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4月1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藍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已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各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zkop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文件>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

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852 2862 8555。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上述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兆科眼科優先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4月1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在我們的網站zkop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假設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6622。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張甜甜女士、蔡俐女士及陳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譚麗芬醫生。